

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林州市文化中心（三馆）消防维修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林财磋商采购-2025-CS29



发包方（全称）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

承包方（全称） 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

施工合同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本着友好、诚信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林州市文化中心（三馆）消防维修工程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林州市林滤山大道西段路北。

二、施工范围

主要内容：更换全部自动报警系统(电器类)、泵房设备，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设备、阀门、管道均按 25%更换及拆除，防火卷帘控制器需全部更换，自动报警系统配线均按 50%考虑更换拆除，增加排烟风机系统、水箱间钢楼梯，维修更换消防水箱设备、防火门帘控制设备、楼道防火门、线路、防静电地板等；附件《维修工程量清单》附后，与招标文件一致。

上述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、设备、设施、运费、均由乙方采购供货、运输和安装，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3.1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，即本改造工程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费、



包工程验收资料;

3.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不能提交验收资料由甲方负责, 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由甲方负责;

3.3 因乙方原因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, 工程质量要求及资料不合格, 工程出现的返工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工程造价

4.1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 (人民币) 大写: 壹佰叁拾万柒仟伍佰叁拾元
小写: 1307530 元; 此工程价为含 9% 增值税专票价格。

4.2 工程量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内容, 带结算评审后另行结算。

五、工期

工期共 60 天。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工, 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前施工完毕。

六、工程价款支付

6.1 合同签订, 乙方按财政局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, 甲方预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50%, 此次付款 653,765.00 元, 乙方用于材料、设备的前期采购;

6.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, 取得《消防未验收工程隐患整改复核意见书》并经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%;

6.3 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, (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) 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七、材料、设备供应

7.1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;

7.2 所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, 符合国家规定的



安全和质量标准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消防施工验收图纸等相关手续；

8.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件等相关资质证明；

8.3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，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，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；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；

8.4. 要求施工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培训，学习三馆安全注意事项，禁止在室内吸烟、大声喧哗，与非工作人员交流。信息沟通：施工方每日向甲方负责人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；在施工区域 2 米外张贴施工提示海报，告知施工内容、时间及注意事项；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，及时处理影响施工的问题。

8.5 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期，自本工程验收合格当日起开始计算。质保期内故障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修复；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扣除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费用由败方承担。

十、附则

10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10.2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每份 5 页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	乙方：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：(章)	单位名称：(章)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地址：河南省林州市翠微路红旗渠政务服务中心	地址：长垣市浦东区金贝商贸城09幢15-16号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林州市城里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
帐号：1706122009049808872	帐号：255944218066
联系人：李俊翔	联系人：李卫娟
电话：03726122069	电话：03738112999
2025年6月25日	2025年6月25日

